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編號	1627
收發日期	113.10.21
簽辦日期	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0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30

電子信箱：800133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30280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北部本土登革熱疫情，請貴院（所）落實疑似個案通報及加強詢問TOCC，另有關登革熱流行區設立期間之通報病例依醫事人員執行之NS1快篩檢驗結果進行研判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3年10月4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疾管署監測資料，截至113年10月8日全國已有233例登革熱本土病例，另有223例境外移入病例，且目前北部本土登革熱群聚疫情持續，本市已出現確診個案足跡。
- 三、請貴院（所）持續加強通報警覺及詢問TOCC，除針對有雙北、東南亞旅遊史或接觸史之民眾外，若民眾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（如發燒、後眼窩痛、紅疹等），應適時使用登革熱NS1快篩並進行通報，以及早偵測登革熱個案，俾利本局啟動防治措施，降低疫情擴散風險。
- 四、另，依疾管署「2024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第二章第四節略以，全國登革熱流行區之認定係以鄉鎮市區為單位及確定病例之居住地，由疾管署與地方政府共同討論後評估認定，並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。
- 五、登革熱流行區設立期間，居住地位於流行區之登革熱疑似病例，如經醫事人員執行登革熱NS1 rapid test檢驗結果陽性且

經醫師確認，並於通報時填報登革熱快速檢驗結果為陽性，即研判為確定病例，填報陰性者則排除。

六、有鑑於現為登革熱流行期、鄰近雙北發生本土登革熱疫情，且確診個案有本市活動足跡，請貴院所務必加強疑似個案通報警覺及落實詢問TOCC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本市NSI合約診所

副本：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